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贵平

廖义刚

谢海东

罗小平

2023年11月28日